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缺席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頌恆及游蕙禎自 2016 年 10 月 12 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作出立法會誓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宣誓。

劉小麗議員，請你進行宣誓。

(何君堯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何君堯議員，現在沒有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站起來要求發言)

主席：何議員，若你是提出規程問題，我才允許你發言，但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坐下。

何君堯議員：我正是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請你坐下。

(何君堯議員繼續站立並高聲說話)

主席：何議員，我已作出書面回覆，不批准你提出的議案，請坐下。

(劉小麗議員開始宣誓時，何君堯議員仍然站立並高聲說話)

主席：何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

劉小麗議員，請繼續進行宣誓。

劉小麗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主席：宣誓完畢。

提交呈請書

主席：提交呈請書。

梁繼昌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向本會提交由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聯署的呈請書。

梁繼昌議員：主席，得悉你批准提交這份由我和尹兆堅議員聯署的呈請書，現在我將簡述呈請書的內容。

澳洲媒體於 2014 年 10 月報道，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並收取秘密費用，但事件發生至今，行政長官以至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向公眾詳細交代。因此，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

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同事一起跟進此事件，以確保行政長官按照廉潔奉公的標準來履行職務，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多謝主席。

(呈請書內容見附件 I)

(尹兆堅議員即時起立)

尹兆堅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我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現在請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起立。

(支持的議員起立)

主席：請議員保持站立，讓秘書點算人數。

(秘書向主席示意已完成記錄站立議員的姓名)

主席：議員現在可以坐下。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有：鄺俊宇議員、涂謹申議員、許智峯議員、姚松炎議員、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李國麟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陳淑莊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羅冠聰議員、劉小麗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合共 28 位議員。有沒有遺漏剛才站立的議員的姓名？

(沒有議員示意)

主席：如果沒有，共有 28 位議員支持這項要求。

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這項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163/2016
《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 附表 14)令》	164/2016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	165/2016

其他文件

- 第 1 號 —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 2 號 —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 3 號 — 海魚獎學基金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
- 第 4 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
- 第 5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5-16 週年報告
- 第 6 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5-16 年報
- 第 7 號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第一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8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15-2016 年報
- 第 9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5-2016 年報
- 第 10 號 —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報
- 第 11 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2016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 12 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5/16 周年報告
- 第 13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5/16 年報
- 第 14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5-16 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 第 15 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15-2016 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 16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報告

第 17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5-16 年報

第 18 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5/16 年營運基金報告書

第 19 號 — 市區重建局
2015-2016 年報

第 20 號 — 香港郵政
2015/16 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根據《內務守則》第 9A 條，每項口頭質詢的總時限不應超過 22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提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

(游蕙禎議員進入會議廳，並衝向主席台前的宣誓桌一側站立)¹

(梁頌恆議員步入會議廳，邊說他要宣誓，邊走到宣誓桌前站立)

(有議員高聲質疑兩位議員為何可以進入會議廳)

(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及羅冠聰議員緊隨梁頌恆議員進入會議廳。朱凱廸議員在宣誓桌另一側站立，毛孟靜議員、邵家臻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則在會議廳通道站立)

¹ 由於梁頌恆及游蕙禎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出宣誓，根據《議事規則》第 1 條，他們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但會議當天他們進入了會議廳。

主席：請議員坐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 1 條，請游蕙禎議員及梁頌恆議員離開會議廳。

(游蕙禎議員手持一張紙，對着自備的擴音器宣讀紙上內容，有議員高聲叫喊："游蕙禎沒有資格宣誓！")

主席：請秘書處人員執行我的命令。

(保安人員趨前擬協助游蕙禎議員及梁頌恆議員離開會議廳，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宣誓桌附近站着)

(有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主席：請兩位議員離開會議廳。請其他議員返回座位。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離席走向宣誓桌，與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試圖阻止保安人員協助游蕙禎議員及梁頌恆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請返回座位。

會議現在暫停。

上午 11 時 07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23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梁頌恆議員沒有離開會議廳，並在會議廳通道站着，而數位議員及多位保安人員圍着梁議員)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梁頌恆議員，請離開會議廳。

(梁頌恆議員向主席表示他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18 條進行宣誓)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 條，我請你離開會議廳。

請其他議員返回座位。

(陳志全議員向主席表示保安人員要讓開，他才能返回座位)

主席：請讓陳志全議員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請你讓開，讓陳議員返回座位。

(保安人員試圖協助梁頌恆議員離開會議廳，但梁議員拒絕離開，而數位議員仍在周圍站着)

主席：邵家臻議員、劉小麗議員、朱凱廸議員、毛孟靜議員，請返回座位。我最後警告這數位議員，如果你們再不返回座位，我會根據《議事規則》裁定你們行為極不檢點。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許智峯議員、劉小麗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梁頌恆議員周圍站着，試圖阻止保安人員協助梁頌恆議員離開會議廳)

(朱凱廸議員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返回座位。

(陳志全議員表示保安人員不讓他返回座位)

主席：保安人員，請讓陳志全議員返回座位。

會議現在暫停，半小時後在會議室 1 恢復。

上午 11 時 25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55 分

會議隨而在會議室 1 恢復。

主席：質詢。根據《內務守則》第 9A 條，每項口頭質詢的總時限不應超過 22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

(尹兆堅議員站起來)

尹兆堅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8 條，對於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已有明確的規定，以便按既定的先後次序納入議程處理。我剛才注意到有議員進入會議廳要求宣誓，而按照上述規則的規定，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應為最優先處理的事項。此外，《議事規則》第 18(2)條亦訂明，進行宣誓的事項可無須事先向主席作出預告而進行。我想問主席，剛才為何不處理有關事項，以及會否現在補做？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我已在上星期作出書面裁決，我的裁決不容辯論。

許智峯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通知主席我們希望提出一項緊急的休會待續議案，處理據我們所理解，人大將於短期內釋法的問題。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並處理我們的要求，因為我們希望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在處理口頭質詢前進行這項議案辯論，希望主席先處理這項要求。

主席：許智峯議員，擬動議有關議案的議員不是你，而是涂謹申議員。你如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議案，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議案，而涂謹申議員如要動議有關議案，他須在適當時間動議該項議案。

(楊岳橋議員坐在座位上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請你就尹兆堅議員剛才就《議事規則》第 18 條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解釋。儘管你剛才提及已作出書面解釋，但當有議員重新提出規程問題時，你應要再次考慮，並再次給予解釋。主席，你不能以一個既成的事實或過去的決定，蓋過今天重新提出的規程問題。

主席：楊岳橋議員，如果你不熟悉規程，秘書處可以提供協助。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不介意與你在此辯論一下規程。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我的裁決不容辯論。

楊岳橋議員：主席，你的裁決亦曾改變。

主席：我的最終裁決不容辯論。

楊岳橋議員：為何今天不可以重新考慮？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你坐下。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一直都是坐着的。主席，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我已經回答你了。

楊岳橋議員：主席，你有足夠空間可重新考慮。

主席：楊岳橋議員，如果你再次坐着未經我准許便發言，我會認為你是嚴重違反《議事規則》。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要求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你是否已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議案的申請？

主席：你先要動議有關議案，我才可以考慮。

涂謹申議員：好的。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後又坐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是會議室 1，我應站立還是坐着發言？

主席：在議事廳內，你按《議事規則》行事便可以了。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以便辯論一項關乎公共利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考慮涂謹申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議案。

上午 11 時 59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2 時 52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涂謹申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議案，措辭已放在議員的桌上。議案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擬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立法會議員宣誓事宜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事宜，進行討論。

涂議員在信中指出，他認為釋法"或會影響明日開始審理的一宗司法覆核的案件，而政府消息人士亦曾向傳媒表示'人大釋法無可避免'"。明顯可見，涂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基於傳媒的報道，而並非已發生的事實。

我認為涂議員未有提出足夠理據，支持該項議案必須在今天的會議上進行辯論。因此，我不能批准涂議員的要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特首也表示刻意取消北京之行來處理香港宣誓的事宜，而他說不排除釋法，所以，我相信這可能是最接近官方想法的一種做法。你是否應該一併閱讀那位政府消息人士及梁振英特前所說的話來作出判斷呢？

主席：昨晚我聽到律政司司長說，問題應該在香港的司法系統內解決。由於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議案沒有事實根據，我不能批准你動議此項議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但梁振英親口說不排除釋法。主席，是否涂謹申議員所寫的措辭說人大會做這件事，你便不批准；但如果修改措辭，說梁振英指出不排除釋法，而這可能會影響明天法庭的判決或過程，你會否重新考慮，甚至我們把措辭改為針對梁振英，你會否處理呢？

主席：我已經作出了裁決。擬動議議案的內容必須根據事實，而"不排除釋法"並不代表這是事實，並不是實質會做的事情，所以我不批准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該項議案。

(周浩鼎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周浩鼎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是，我贊成你的裁決。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條，對於法庭將會作出裁決的案件，我們不應在此討論，因為法庭明天將審理有關案件……

主席：周浩鼎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毛孟靜議員示意要求發言)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對於你說要根據已發生的事實，才可動議有關議案，我是理解的。但是，我們所說的是關乎重大公眾利益的議題。如果我立即寫一封信，在議案措辭中加入"憂慮"一詞，是否可行呢？

主席：我已經作出了裁決。

毛孟靜議員：如果我重新遞交一封信呢？

主席：我的裁決不容辯論。

(梁耀忠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剛才說涂謹申議員引述梁振英特首的說法，所謂"不排除釋法"只是傳媒的報道，但你同時引述了另一份報道，指出律政司司長說本地的司法制度可以作出處理。究竟是律政司司長還是特首的說話可信呢？因為你剛才的裁決引述了律政司司長的說法。

主席：我沒有在裁決中引述律政司司長的言論，而是我聽到律政司司長作出有關言論。

梁耀忠議員：你剛才引述了律政司司長的說話。

主席：他對傳媒發表了有關言論，這是事實。

梁耀忠議員：你相信律政司司長的說法，但梁振英對傳媒說的也是事實。

主席：但他說的是"不排除釋法"。我的裁決不容辯論。

(有議員表示不明白主席的說話)

主席：不明白的議員可以在其他場合再與我討論。

(有議員要求主席澄清)

主席：我的裁決不容辯論，請議員在其他場合向我尋求澄清。

(尹兆堅議員在座位上表示主席的言詞不合邏輯，他聽不明白)

主席：尹兆堅議員，如果你不明白，可以在其他場合對我說，請不要在座位上說話。

(許智峯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們可否以"目的論"的角度來看這問題？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請你坐下。

許智峯議員：你還沒有聽完我的問題。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現時不是討論"目的論"。

許智峯議員：你可否讓我先提出問題？

主席：現時並非進行問答。

許智峯議員：我真的有一個問題想問你。

主席：如果你要提出規程問題，請指出你是根據《議事規則》哪項條文提出。

許智峯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你現在雖然作出了裁決，但今天稍後時間，如我們可以向你提供更多資訊，證明釋法不是一個推斷，而是有很大機會發生，你會否作出新的裁決？

主席：我已作出裁決，請你坐下。

主席：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 許智峯議員：剛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有多項安排為人詬病。有聲稱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選民被拒發該功能界別選舉的選票；選舉事務處安排投票站人員在投票日約一星期前將選票、選民登記冊文本及選舉物資帶回家暫存，待投票日早上才帶往投票站；有投票站發出選票的數目與收回的不相符；到了晚上 10 時半的原定投票結束時間，有數個投票站因有大批選民仍在輪候投票而需延長投票時間，甚至有選民等到翌日凌晨二時半才能投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共有多少個投票站因租借場地的要求被拒而設於較細的場地；有否檢討投票站人員保管選舉物資長達一星期的安排是否恰當；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若有檢討而結果為否，有何改善措施；
- (二) 鑑於法例訂明，任何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時，除非該人明示相反意願，否則會被視為已申請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有多少名在選民登記時沒有明示相反意願的選民被拒發該功能界別選舉的選票，以及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多少個投票站發出的選票數目與收回的不相符，並按投票站名稱列出有關原因；有多少個投票站延長了投票時間，並按投票站名稱列出有關原因；有何措施避免上述兩種情況再發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已於 9 月 4 日舉行。(有人在會議廳外高聲叫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依法負責進行及監督該選舉，而所有負責選舉事務的公務人員，亦一如既往嚴格按照相關法例處理選舉事宜，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在每次選舉後均會就各項選舉安排作出全面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根據法例規定在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有人在會議廳外高聲叫喊)待報告書公開後，我們亦會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聽取各位議員對這次換屆選舉安排的意見。

經徵詢選舉事務處後，現就質詢的各項問題答覆如下：

- (一) 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過程中，曾被 89 間學校或機構拒絕借用場地而需要另覓地點。

至於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選舉前提取及運送部分選票的安排，實與以往各公共選舉相同，有關安排一直沿用多年，行之有效。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即共有 595 個，各個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會分批於選舉前約 1 星期開始提取所屬投票站的部分選票、選民登記冊文本及選舉物資，然後在投票日清晨帶往投票站報到，以便投票站能準時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予選民投票。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提取選票時須經過特定的檢收程序，包括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選票派發記錄表，檢查選票的數量和序號是否與紀錄相符。選舉事務處及有關票站人員須分別在選票派發記錄表上簽名作實，以確認派發選票的數量，並各自保存一份已簽署的選票派發記錄表。所有由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所提取的選票均放進貼上封條的密封包裝袋，然後存放在行李箱內及上鎖。他們須妥善儲存選票，直至投票開始前才取出選票備用。在現行的制度下，提取選票的投票站人員均為助理投票站主任級別或以上，而他們在公務員架構中亦是主任級或以上的人員。除此之外，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和存放位置。而每個投票箱於使用前均須進行封箱程序，投票站主任會為投票箱的背門上鎖及加上封條，並邀請在場的候選人/代理人出任見證人，並且邀請其中兩名見證人於封箱證上簽署。(有人在會議廳外高聲叫喊)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觀察整個投票過程，包括查看未

經填劃的選票，向選民發出選票的過程等，以防投票程序出現不妥當地方及提高整個投票過程的透明度。

- (二) 選管會於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共接獲約 180 名選民投訴未能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經選舉事務處翻查紀錄，所有相關選民均曾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提交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時，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按其意願不將他們納入 2016 年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因此，這些選民只可就地方選區選舉投票。
- (三) 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發現有 5 個投票站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出現明顯差異，包括西貢尚德社區會堂投票站、大埔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投票站、荃灣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投票站、荃灣深井天主教小學投票站及大埔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正按選管會指示就事件進行調查，有關事件的調查結果會載入報告書內。

此外，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約有 200 個投票站於晚上 10 時 35 分(即投票時間結束後 5 分鐘)仍有選民在輪候領取選票，而大部分投票站在晚上 11 時前已完成投票程序。截至當晚 11 時，仍有選民未能完成投票程序的票站共有 38 個，有關的投票站名稱載於附件。是次選舉的投票人數顯著上升，(有人在會議廳外高聲叫喊)在投票日當天較後時段亦有較多選民前往投票，導致在部分投票站出現的排隊人龍較以往長，而個別投票站基於面積和容量問題，未能於短時間內應付所有前往投票的選民，以致選民需要輪候較長時間。選管會正就票站的安排作出檢討，並會提出改善措施。

附件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投票日當晚 11 時仍有選民未能完成投票程序的票站名單		
地方選區編號及名稱	投票站編號	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
LC1 香港島	A0901	維多利亞(寶翠園)幼稚園
	A1301	新會商會學校
	C0101	東區少年警訊會所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投票日當晚 11 時仍有選民未能完成投票程序的票站名單		
地方選區編號及名稱	投票站編號	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
	C0201	聖安娜中英文幼稚園
	C0202	太古城郵政局
	C0301	西灣河健康中心
LC2 九龍西	E0501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E0801	香港保護兒童會中銀幼兒學校
	F2302	香港城市大學澤安中心
LC3 九龍東	H0602	保良局張麥珍耆樂中心
	H1201	天主教博智小學
	H1301	嗇色園主辦可德幼稚園
	H2002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瓊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J1301	路德會陳蒙恩幼稚園
	J2501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J2601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J3501	彩頤居禮堂
	K0301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K0701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LC4 新界西	K1001	深井天主教小學
	K1301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L1801	五邑鄒振猷學校
	S1902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S2302	美景花園自修室
	P0302	香港紅卹字會大埔卹慈中學
	P1001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LC5 新界東	P1801	大美督村公所
	P1802	船灣詹屋村村公所
	Q1101	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
	Q2401	尚德社區會堂
	Q2602	康城社區會堂
	R0501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R1501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R2101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R2302	仁愛堂香港台山商會長者活動中心
	R2901	利安社區會堂
	R3301	德信中學
	R3701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主席：會議室外發生衝擊事故，基於安全理由，我宣布會議暫停。

下午 1 時 0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 時 16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休會

主席：由於現時會議室外的衝擊仍未止息，基於安全理由，我宣布休會，下星期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17 分休會。

會議備註：

本次會議第 7 至 22 項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載於附錄。

附件 I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澳洲媒體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報導，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收取該企業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並於在任期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

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不少疑團仍未解開，包括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47 條，透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就協議或所收取款項作出申報；協議條款內涉及的酬勞及為商業機構提供服務，會否與行政長官的身份構成利益衝突；以及協議內訂明的酬金中，有那些屬於應繳稅項目但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向公眾詳細交待。因此，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宜。

呈請人：

梁繼昌
尹兆堅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的發展**

7. 陳淑莊議員：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今年 9 月 30 日的會議上，同意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大綱擬稿。該用地將會進行商業發展項目，而位於該用地上近 40 年的郵政總局則需拆卸。發展商將需在第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北的位置興建郵政總局的地區設施(包括郵政總局櫃位局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而現時的郵政總局將會在該等設施移交香港郵政使用後拆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將會按甚麼程序向發展商批出第三號用地發展項目及其詳情是甚麼；政府為何將郵政總局的地區設施交由發展商設計和興建；
- (二) 政府過去就該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的詳情和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有否評估拆卸現時郵政總局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量，以及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建築廢物？

發展局局長：主席，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三號用地")為規劃署"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環新海濱研究")範圍內的 8 幅主要用地之一。該研究於 2007 年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要求展開，於 2011 年 3 月完成。經過廣泛的公眾參與，研究優化了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並為 8 幅主要用地的詳細規劃和設計提供指引。中環新海濱研究建議三號用地綜合發展作為以辦公室及零售用途為主的商業發展，並提供園景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政府正根據中環新海濱研究的建議逐步推展三號用地的長遠發展。郵政總局大樓現位於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南的部分，會在作適當重置安排後拆卸以便三號用地按規劃設計進行發展。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根據中環新海濱研究就三號用地建議的設計概念，擬備了一份規劃大綱，列明該用地的主要發展參數和規劃及

設計要求，並已於本年 9 月 30 日提交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同意規劃署就擬議規劃大綱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在完成諮詢後，政府會檢視擬議規劃大綱，如有需要作適當的修訂，並提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和核准。政府會在完成規劃和其他所需程序後公開出售三號用地。

與此同時，重置郵政總局大樓的相關工作亦正在進行中。有關工作分為兩部分：政府計劃在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重置香港郵政總部；至於與地區有關的郵政設施(即郵政總局派遞局、特快專遞組、郵政總局櫃位和郵政信箱組)將在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北的部分重置。重置的郵政設施需符合三號用地的設計概念，因此規劃大綱要求由發展商在發展範圍內整體設計和建造相關設施，並在完工後交還香港郵政營運，確保一直提供的郵政服務不受影響。

- (二) 在中環新海濱研究進行期間，政府分別於 2007 年和 2008 年，進行了兩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在過程中，政府向公眾展示了各個用地包括三號用地的建議設計概念。當中三號用地的建議設計概念需要將用地上現有建築包括郵政總局大樓拆卸重新發展。

中環新海濱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07 年 5 月至 9 月進行，邀請公眾就城市設計目標及議題、可持續設計評估大綱，以及主要用地的城市設計考慮因素發表意見。其間舉辦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專業和學術團體專題小組工作坊、公眾參與論壇、公眾展覽等。規劃署亦有向城規會、前共建維港委員會、有關的區議會及其他有關的諮詢組織進行簡介及諮詢，並進行了問卷調查。

中環新海濱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 2008 年 4 月至 8 月進行，主要就經優化的城市設計大綱，以及各主要用地包括三號用地的設計概念，收集公眾意見。舉行的活動包括大型公眾展覽、巡迴展覽、專題小組工作坊及公眾參與論壇。我們亦透過意見卡、電話調查、面談訪問，以及書面形式收集公眾意見。政府亦有為城規會、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全港 18 區區議會、學術及專業團體和其他有關的公眾及諮詢團體舉辦簡介會。

在兩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政府分別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2008 年 4 月 11 日、2008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會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意見蒐集工作最後研究報告》中已指出，三號用地的設計概念獲得普遍的支持。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政府亦於 2009 年和 2010 年就公眾參與結果、各幅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建議和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前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和城規會作出簡介。經過廣泛的諮詢過程，規劃署在 2011 年 3 月公開發表研究的最終報告，就中環新海濱的總綱發展藍圖和各幅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作出詳細建議，當中包括三號用地。而三號用地最終採納的建議設計概念，包括一個連繫現時中環核心地區與中環新海濱的園景平台及行人連繫，保留用地上現有建築包括郵政總局大樓將令有關設計概念無法實現。

經過一系列的籌備及研究工作後，政府於 2016 年 9 月根據中環新海濱研究的建議就三號用地擬議規劃大綱，並已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三) 三號用地內龍和道以南部分會在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北部分完成發展，和郵政總局大樓現有設施遷出後，交由發展商進行發展。發展商須按《城市規劃條例》在整體建築工程開展前擬備總綱發展藍圖呈交予城規會核准。發展商需要在發展期間負責拆卸現郵政總局大樓，並須根據現時法例要求處理與發展相關的建築廢物。政府亦會考慮要求發展商需就三號用地內空置建築物的拆卸，根據政府相關的減廢指引和技術通告，制訂相應的廢物管理計劃。

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公共交通服務造成的影響

8. 易志明議員：主席，政府現行的公共交通政策是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而鐵路網絡近年亦不斷擴展，包括預計分別在本年 10 月及年底通車的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據悉，運輸署已評估該兩條鐵路線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並制訂了公共交通服務

重組計劃("重組計劃")。然而，有紅色小巴("紅巴")及的士的營辦商反映，該等重組計劃只着眼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而忽略了新鐵路線通車會嚴重影響紅巴及的士的經營空間。例如，來往觀塘區的紅巴及的士的載客量估計分別會下跌五成及一成；部分紅巴路線甚至需停辦，以至有半百小巴司機的生計會受到影響，而區內居民可選擇的公共交通服務亦會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署有否評估觀塘線延線通車對有關地區內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包括紅巴、的士、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的載客量的影響；如有，按公共交通服務種類列出有關資料；
- (二) 運輸署在制訂觀塘線延線的重組計劃時，有否與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紅巴及的士)營辦商就新交通安排進行商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關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會對有關地區內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帶來的影響，運輸署有否諮詢有關的營辦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會展開諮詢；及
- (四) 運輸署會否考慮在新鐵路線覆蓋的地區增設紅巴及的士的上落客點，並放寬禁區時間，以降低該等公共交通服務的經營空間因鐵路網絡擴展而收窄的程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協調不同公共交通服務，以提升整體運輸網絡的效率。在新鐵路線落成前，運輸署會評估新鐵路線啟用後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並制訂重組方案，以提升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效率及加強相互的協調，讓路面交通工具與鐵路能夠更佳相互配合，為市民提供具效率的服務。這亦有助紓緩路面交通擠塞，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預計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乘客出行的模式將會有明顯的轉變。部分現時路面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和紅色小巴)轉乘港鐵的居民，日後將可步行至新建的鐵路站直接使用鐵路服務，而新鐵路線亦

會吸引一些原來使用路面交通工具的乘客轉乘鐵路服務。相關區內的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載客量因而會出現顯著變化，運輸署已就此完成評估。

現時何文田區和黃埔區每日約有 75 萬人次使用路面公共交通服務。觀塘線延線開通後，運輸署預計每日約有 18 萬人次使用，署方會因應實際乘客量的變化，分階段施行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包括新增 4 條接駁新鐵路站的專線小巴路線，分別取消一條與鐵路服務範圍重疊的專營巴士路線和專線小巴路線。另外，33 條專營巴士路線及 13 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班次會作出調整，一條專營巴士路線將縮短路程。就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所制訂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署方現正參照收集到的意見制訂計劃。

就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相關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所帶來的影響，運輸署一直均與有關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並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制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至於紅色小巴和的士方面，儘管其服務並沒有固定路線，過去 3 年署方在 4 次與業界舉行的事務會議上，分別向市區的士和紅色小巴業界介紹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的走線、車站位置，以及車站外提供的紅色小巴及的士上落乘客設施。署方亦鼓勵的士和紅色小巴業界積極開拓接駁鐵路站的新客源，以減低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對它們的影響。署方會繼續與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溝通，協調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值得一提的是由於紅色小巴及市區的士的營運區域及路線基本上不受監管，故其營運空間受影響的程度相對會較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為低。

(四) 因應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運輸署會在新建車站周邊提供多個可供紅色小巴和的士的上落乘客設施，詳情見附表。在新鐵路線啟用後，署方會密切監察各車站外的交通和乘客需求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適當地調整上落乘客設施的安排，讓乘客可以便捷地使用新鐵路服務。

至於放寬禁區時間的建議方面，運輸署現時已透過發出許可證的方式，准許的士在繁忙時段及早上 7 時至下午 7 時或 8 時的限制區內上落乘客；此項安排在全港各處均適用。因此，的士將可在新鐵路站附近的限制區內接載乘客。而由於紅色小巴並沒有固定的路線、班次和收費，營運商

可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路線及服務安排，包括可善用在附表列出的上落乘客設施為乘客提供接駁新鐵路站的服務。

為協助業界改善經營環境，運輸署一直實施各項措施，包括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容許紅色小巴在非繁忙時間停泊在合適的公共小巴站、策劃更多專線小巴服務供業界申辦，以及鼓勵業界開拓非車費收入來源(如車身廣告)等。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

附表

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新建車站周邊 可供紅色小巴和的士上落乘客設施

觀塘線延線

- | | |
|------|--|
| 何文田站 | (i) 差館里公共小巴站(近 B1 出口)
(ii) 忠孝街一般車輛停車灣(近 B2 出口)
(iii) 山谷道(近漆咸道北)的士站(近 B1 出口)
(iv) 忠孝街的士上落客點(近 B2 出口) |
| 黃埔站 | (i) 寶其利街公共小巴站(近 B 出口)
(ii) 必嘉街(近湖光街)的士上落客點(近 B 出口)
(iii) 德民街近紅磡道的士上落客點(近 B 出口)(預計於 2017 年第一季竣工)
(iv) 德安街(黃埔花園商場外)的士站(近 C2 出口) |

南港島線(東段)

- | | |
|-------|---|
| 海洋公園站 | (i) 海洋公園道公共小巴站(近 A 出口)
(ii) 海洋公園正門旁一個過海的士站和一個普通的士站(近 B 出口) |
| 黃竹坑站 | (i) 香葉道一般車輛停車灣(近 A 出口)
(ii) 警校道公共小巴站 |
| 利東站 | 利東邨道(利東商場外)的士站(近 B 出口) |
| 海怡半島站 | 怡南路(海怡東商場外)一般車輛停車灣(近 A 出口) |

為白石角區提供的交通服務

9.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年，隨着數個住宅屋苑(包括天賦海灣、海鑽・天賦海灣、溢玥・天賦海灣及逸瓏灣)相繼落成入伙，白石角區的人口已超過兩萬。鑑於該區在未來數年將約有 4 500 個新單位落成，而科學園亦將有兩幢新大樓落成，有不少該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白石角區的對外交通服務將不勝負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重新評估港鐵東鐵線有否需要加設科學園站；
- (二) 鑑於現時白石角區對外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的班次疏落(例如每小時 1 班)，而當中一半以上的巴士路線只於繁忙時段提供服務，當局會否加強該區的對外公共交通服務；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將一些途經吐露港公路的專營巴士路線(例如往返富亨及尖沙咀廣東道的 271 號線、往返大埔中心及中環渡輪碼頭的 307 號線，以及往返富亨及紅磡站的 N271 號通宵服務線)的部分班次繞經白石角區，利便該區居民往返九龍西及港島；及
- (四) 鑑於現時往返白石角區和大學站的專營巴士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有不少市民建議引入往返白石角區及大學站的居民巴士或專線小巴服務，當局會否考慮該等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公共交通由私人營辦商按商業原則運作，務求達致最大的營運成本效益。公共交通服務在持續改善滿足服務需求的同時，亦須顧及營運的財務可持續性，資源因此要妥善調配。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運輸及房屋局 2014 年 9 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古洞北、洪水橋、東涌等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等三大前提下，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新鐵路項目，包括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洪水橋站、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

我們在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前，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到超過 11 000 份意見書，當中

包括於東鐵線增設白石角站或科學園站的建議。政府委託的工程顧問當時在評估有關建議時，已考慮了白石角一帶的新發展所帶來的新增人口。顧問分析認為，由於並沒有足夠的運輸需求量支持，該等建議的財務表現和經濟效益均屬欠佳，因此未有納入《鐵路發展策略 2014》之內。當日的評估結果至今依然適用。

不過，運輸署向來因應地區發展和人口變化規劃本港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務。具體而言，當個別沒有鐵路直達的地區隨着新住宅項目落成而預期人口增長，運輸署會適時配合人口增長步伐相應加強路面公共交通服務，例如開辦新專營巴士/專線小巴路線及調整現有服務，以滿足新增人口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新住宅項目入伙後，該署亦會定期檢視使用實況，參考《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在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下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完善該區專營巴士服務的建議，就此會諮詢所屬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署亦會因應乘客量的變化，按需要適時考慮加強專線小巴服務及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

在規劃白石角區路面交通服務時，運輸署作出了同樣的安排。根據《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PSK/13》，該區總規劃人口約為 20 200 人。目前，該區已落成的 4 個住宅項目(包括天賦海灣、海鑽・天賦海灣、溢玥・天賦海灣及逸瓏灣)，共有 2 314 個單位，佔該區最終總建築樓面面積約四成。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白石角區的發展和交通需求趨勢，配合人口增長而相應逐步加強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在規劃鄰近白石角區的港鐵大學站的交通服務時，亦致力讓往返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發揮接駁功能，方便居民前往鐵路站轉乘鐵路服務。此外，運輸署也因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在繁忙時段未能滿足乘客需求的情況，批准居民巴士為所屬屋苑提供輔助服務。

目前，白石角區共有 8 條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服務。當中 7 條路線提供來往九龍和新界不同地區的服務，部分路線亦途經港鐵大學站、火炭站及沙田站；3 條提供全日服務，另外 4 條於繁忙時段提供服務。餘下的一條路線則提供全日往返港鐵大學站及白石角區的循環服務，方便居民轉乘東鐵線來往全港各區。此外，該區的住宅項目均有營辦居民巴士服務路線(合共 4 條)，為其居民提供全日往返大埔墟及於繁忙時段往返港鐵奧運站的直達服務。上述 12 條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的詳情見附件。

為配合白石角區的乘客需求，營辦商已加強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事實上，自該區首個住宅項目於 2013 年入伙以來，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為白石角區引入兩條專營巴士路線(即合共 4 條)。九巴在《2016-2017 年巴士路線計劃》下，擬開辦在繁忙時段來往尖沙咀及大埔富亨的第 271B 號特別班次，並會途經白石角區⁽¹⁾，以進一步加強白石角的公共交通服務。經諮詢區議會後，九巴預計可在本年年底前正式開辦此新路線。專線小巴方面，新界專線小巴第 27A 號(來往白石角及沙田)自前年(2014 年)延長路線以服務白石角區以來，亦已在去年 8 月加密班次，並自本年 1 月起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增設繞經港鐵大學站的特別班次。各路線的開辦或加強服務的詳情亦已載於附件。

現時來往白石角區的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全日路線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介乎約一成半至六成不等(當中來往港鐵大學站的專營巴士路線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只介乎約兩成至三成)，而繁忙時段特別路線的平均載客率則介乎約兩成至七成半不等，可見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可大致滿足已入伙住宅項目的需求。

運輸署會繼續注視白石角區的路面公共交通使用情況，並會按需要適時調整/增加服務，以滿足乘客需求。

附件

白石角區的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路線詳情

專營巴士/ 專線小巴/ 居民巴士服務路線	目的地	班次	開辦/加強服務日期
全日服務路線			
九巴第 272A 號線	大學站—白石角(天賦海灣)(循環線)	每 20 至 30 分鐘	在 2013 年 3 月開辦，其後在 2014 年 7 月加密星期一至五早上班次，以及在 2014 年 9 月延長服務時間。

(1) 該路線將於上午繁忙時段開出兩班由尖沙咀經白石角往大埔富亨的班次，以及於下午繁忙時段開出兩班由大埔富亨經白石角往尖沙咀的班次。

專營巴士/ 專線小巴/ 居民巴士服務路線	目的地	班次	開辦/加強服務日期
九巴第 74D 號線	大 埔 (九 龍 坑)一觀塘碼 頭	每 60 分鐘	在 2014 年 12 月開 辦。
新界專線小巴第 27A 號線	白石角(天賦 海灣)一沙田 (排頭街)	每 12 至 20 分 鐘(早上及下 午繁忙時段 設有途經大 學站的特別 班次)	在 2014 年 3 月更改 路線以服務白石角 區的住宅項目，在 2015 年 8 月加密班 次，並在 2016 年 1 月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 時段增設繞經港鐵 大學站的特別班次。
新界專線小巴第 28S 號線	白石角(天賦 海灣)一沙田 (白 鶴 汀 街)(循環線)	每 30 至 45 分 鐘	在 2014 年 3 月開辦。
居民巴士服務第 NR530 號線	天賦海灣— 大埔墟(循環 線)	每 30 分鐘	在 2013 年 7 月開辦 為天賦海灣及溢 玥・天賦海灣提供 服務，並在 2014 年 9 月增加班次為海 鑽・天賦海灣提供 服務。
居民巴士服務第 NR534 號線	逸瓏灣一大 埔 墟 (循 環 線)	每 30 分鐘	在 2016 年 5 月開辦。
繁忙時段服務路線			
九巴第 74P 號線	觀塘碼頭— 大埔中心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 外)上午 8 時 於觀塘開出 1 班往大埔	在 2014 年 12 月開 辦。
九巴第 272P 號線	大 埔 (富 亨) —葵興	星期一至六 (公眾假期除 外)上午 7 時 15 分於大 埔 開出 1 班往葵 興	在 2015 年 1 月更改 路線以服務白石角 區，並將總站由長沙 灣遷往葵興。

專營巴士/ 專線小巴/ 居民巴士服務路線	目的地	班次	開辦/加強服務日期
九巴第 274P 號線	烏溪沙站—大埔工業邨	星期一至六 (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7 時 20 分、7 時 40 分及 7 時 55 分於烏溪 沙站開出 3 班 往大埔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下午 5 時 45 分及 6 時 05 分於大埔 開出 2 班往烏 溪沙站	在 2016 年 7 月增設 下午繁忙時段服務。
龍運第 A47 號線	大埔(富亨)—機場(地面 運輸中心)	每天上午 7 時 10 分於大埔 開出 1 班往機 場，下午 6 時 15 分於機場 開出 1 班往大 埔	在 2015 年 12 月開 辦，其後在 2016 年 8 月將下午班次的開 車時間由 6 時更改為 6 時 15 分。
居民巴士服務第 NR531 號線	天賦海灣—港鐵奧運站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7 時 15 分至 8 時於 天賦海灣開 出 6 班往港鐵 奧運站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下午 7 時 至 8 時 30 分 於港鐵奧運 站開出 6 班往 天賦海灣	在 2014 年 1 月開 辦，為天賦海灣及盈 玥・天賦海灣提供 服務，並在 2014 年 9 月增加班次為海 鑽・天賦海灣提供 服務。

專營巴士/ 專線小巴/ 居民巴士服務路線	目的地	班次	開辦/加強服務日期
居民巴士服務第 NR535 號線	逸瓏灣—港鐵奧運站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7 時 15 分及 7 時 45 分於逸瓏 灣開出 2 班往 港鐵奧運站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下午 7 時 及 8 時於港鐵 奧運站開出 2 班往逸瓏灣	在 2016 年 5 月開辦。

舊式樓宇的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10. 胡志偉議員：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當局會向該等樓宇的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明樓宇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此外，當局已發出《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實務指南")，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據悉，有不少業主在改善樓宇消防設施時遇到困難，包括業權分散、財政困難及未能覓得適合的消防工程公司進行工程；更有業主表示他們不清楚消防安全指示中提及的準則，以致難以遵辦。另一方面，當局曾多次向本會議員表示，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政府正進行一項先導計劃，容許不超過 3 層高而且難以安裝消防水缸和水泵的樓宇的業主，在樓宇地下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以符合消防安全指示，而保安局官員於今年 7 月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會探討將先導計劃擴展至 6 層高的樓宇是否可行，各相關政府部門就該項探討負責的工作的進度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工作；

- (二) 過去 3 年，消防處及屋宇署每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當中，分別有多少項現時(i)已獲遵辦、(ii)部分獲遵辦、(iii)完全未獲遵辦，以及(iv)被撤銷及其原因為何(以表列出)；及
- (三) 鑑於實務指南訂明一項替代安排，即建築物如(i)不高於 6 層或 20 米高及(ii)沒有充足空間或經認可人士證明其結構不能承受安裝額外水缸的重量，當局會考慮豁免該建築物安裝喉轆系統，而有關業主只須在樓層的公用地方設置 4 公斤手提乾粉式滅火器，當局會否因應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業主，或其他有財政困難及未能覓得適合的消防工程公司進行工程的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時面對不少困難，把該替代安排涵蓋有關樓宇作為臨時措施，令業主暫時無須因為未能完全遵從消防安全指示而遭當局檢控？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條例》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而消防裝置和設備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就胡議員的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就樓高 3 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樓宇而言，消防處會要求非住用用途部分(一般為地鋪及閣仔)的業主在該部分增設喉轆系統及手控火警警報系統，並須配置有效存水量不少於 2 000 公升的消防水缸及消防水泵。

消防處注意到由於這類樓宇的樓齡較高，在增設消防水缸及水泵時或會遇到較大的空間和結構限制。因此，消防處聯同水務署於去年 5 月推出“折衷式喉轆系統先導計劃”，以數幢樓高 3 層的目標樓宇為試點，容許業主在樓宇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減省工程費用和解決有關的技術困難及業權等的問題。

在首幢參與"先導計劃"的樓宇完成有關工程後，消防處及水務署已於今年 7 月完成檢討"先導計劃"，認為成效良好。因此消防處正向不同持份者，包括其他合適的 3 層或以下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業主和消防工程業界，推廣"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協助相關業主盡早遵辦"指示"的要求，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為協助樓高 4 至 6 層的綜合用途樓宇業主有效遵辦《條例》的有關規定，消防處正因應一般業主所面對的困難，包括空間限制、技術要求、整體工程審批程序及工程成本等，與其他相關部門積極研究不同折衷方案的可行性。

- (二)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指示"及"指示"獲遵辦或撤銷的數目表列於附件。

按現行機制，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指示"所要求的改善工程/項目進行驗收，如有關改善工程符合"指示"內的所有要求，部門會發信通知業主/佔用人有關"指示"已獲遵辦。然而，如只有部分要求獲遵辦，該"指示"會被視作未獲遵辦。因此部門沒有就部分獲遵辦和完全未獲遵辦的"指示"數字的分類數字。

視乎實際情況，消防處和屋宇署可能會撤銷已發出的"指示"，例如個別單位的業權或佔用人變更或樓宇已經拆卸等。此外，如樓宇在部門發出"指示"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部門會撤銷之前向個別業主發出的"指示"，並會另行向法團發出"指示"，以便法團統籌及開展有關工程。

- (三) 《條例》下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實為基本防火措施，對減低火警造成的危險，以及保障人命及財產非常重要。舉例說，安裝消防栓/喉轆系統能夠有效地控制樓宇在火警發生初段的火勢蔓延，對樓宇的消防安全甚為重要，因此消防處認為不適宜隨意豁免舊樓業主在樓宇安裝喉轆系統的要求。而滅火筒由於受體積及滅火距離限制，所提供的防火保障有限，不能完全視為喉轆系統的替代設施。

然而，如證實目標樓宇根本完全沒有充足空間，或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樓宇結構不能承受安裝額外消防水缸，消防處會考慮豁免該樓宇安裝消防栓及/或喉轆系

統，並會考慮接受替代方案，例如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及滅火筒。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繼續在致力提升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如果有關業主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等，部門會按他們提出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合理地延長"指示"期限的申請。政府各部門亦會協助舊樓業主遵從"指示"；並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令市民更了解《條例》的目的及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附件

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指示"及"指示"獲遵辦或撤銷的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總數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已發出 "指示"的數目	16 019	5 988	16 900	5 857	11 167	2 961	44 086	14 806
已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	6 520	1 760	7 474	1 703	5 825	1 556	19 819	5 019

中一學齡人口下降的影響

11. 葉建源議員：主席，據報，中一學齡人口過去 13 年來持續下降。為應付此趨勢帶來的挑戰，當局於 2010 年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優化計劃")，協助學校透過自願減少班級數目優化班級結構，以達至持續發展。參與優化計劃的學校會透過"擴大的教學人員編制"獲准保留因削班而過剩的教師，為期 6 年("保留期")，讓有關學校可透過人手交替及其他方式調整其教師人手。此外，當局於 2012 年實施"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的紓緩措施，包括容許資助學校申請延長保

留期至 2017-2018 學年。然而，有不少校長及教師向本人反映，"縮班殺校"的威脅一直揮之不去，教職員更需在校外進行宣傳活動以招攬學生，情況極不理想。由於學生人數少，部分學校(尤其是開辦一班或兩班中一的學校)需減少開辦供學生選修的新高中選修科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區議會分區的資助及官立學校中，在 2016-2017 學年開辦 1、2.....6 及 7 班或以上中一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由 2016-2017 至 2021-2022 學年，每學年每個區議會分區的(i)中一學額總數及(ii)中一學齡人口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由 2012-2013 至 2016-2017 學年，分別有多少中學削減新高中選修科目，以及削減的科目數量及名稱為何；需削減該等科目的學校當中，有多少所學校開辦 3 班或以下中一；當局有否評估該等學校是否有足夠的教師人手開辦不少於原有數目的新高中選修科目；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當局會向學校提供甚麼支援措施，以解決與選修科目減少有關的問題；
- (四) 參加優化計劃的學校運用配額教席聘請的新教師(即在學校參加優化計劃後聘請的新教師)的數目為何；在本學年及未來 3 個學年，會有多少所學校因應教學人員編制修正而須交還教席配額，以及有多少教師會需要離職；及
- (五) 鑒於中一學齡人口估計會在 2017-2018 學年逐步回升而且到 2020-2021 學年回復過往水平，當局有否計劃把保留期延長至 2020-2021 學年，以穩定教師對工作前景的信心，無需擔心失業；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解決教師工作前景不明朗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應對中一學生人數短暫下降的情況，教育局自 2006-2007 學年起持續投入龐大資源，推出多項紓緩措施，包括放寬批核中一開班人數的準則、調低中一每班派位人數及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優化計劃")等。在 2013-2014 學年起，本局更進一步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推出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

施("三保"措施)，包括以區本/校本調整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開辦 2 班或 1 班中一的學校，仍可以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接納學校每級開辦 2 班，而無需申請任何發展方案，學校最少只要取錄 26 名中一學生，便可開設 2 班中一班；只能開辦 1 班的學校，可申請發展方案以繼續營辦；以及在 2013-2014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的 3 個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其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穩定教師團隊和保持教育質素。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以及照顧學生學習利益，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3-2014 學年及 2014-2015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2018 學年。本局推行多項紓緩措施旨在穩定業界，並無所謂的"殺校"政策。

就葉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2016-2017 學年全港按 18 區劃分，在中一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載於附件一。
- (二) 十二歲學齡人口一般視為適合就讀中一。2016-2017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在香港居住的 12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見附件二，有關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因此只能作整體變化趨勢的參考，追求精確推算數字並不切實際。公營中一學位按全港規劃，每年度各地區學位的供應和需求不能絕對吻合。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整體公營中一學位需求變化，適時與業界聯絡。2016-2017 學年公營中學中一學位分區的數目有待核實。現提供 2015-2016 學年的資料以供參考，詳情見附件三。
- (三) 新學制高中課程以學生為本，重視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由於學生的興趣、抱負和能力各異，學校每年開辦的科目和數量或有不同。根據本局收集的資料顯示，與 2012-2013 學年比較，2015-2016 學年共有 180 所中學減少提供高中選修科目；但同時段，亦有 106 所中學增加提供高中選修科目。我們暫未有 2016-2017 學年的資料。

本局一直鼓勵學校靈活運用學校的資源，開設更多選修科目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我們亦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鼓勵學校透過多元合作模式如聯校課程，增加學生修

讀科目的選擇，2015-2016 學年全港共有 148 所中學透過"多元學習津貼"開辦 155 個聯校課程，例如體育、音樂、倫理與宗教。為配合職業專才教育的推展，並鼓勵更多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我們於 2016-2017 學年起全數資助高中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¹⁾。綜而言之，學校在高中年級開設的科目數量受不同因素影響，簡單地將其與單一因素聯繫並不恰當。

此外，在制訂"三保"措施時，我們與業界充分溝通，認為學校經過多年實踐高中課程，發展已日趨成熟，並接納學校在每級開辦兩班的情況下，仍可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善用不同策略和途徑開設多元化的選修科目，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且可持續發展的高中課程，包括提供高中應用學習課程。至於只開辦一班的學校，可申請發展方案，例如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與其他學校合辦課程等繼續營辦。本局會和有關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學校及早檢視校內人力資源及教師人手的安排，就學校的發展需要作出適當部署，以及提供專業意見，以幫助學校為該界別學生規劃合適的高中課程。

(四) 參與優化計劃的學校，會獲准保留在開始減少中一班級數目之前一個學年的核准編制內的現任教師。在開始減少中一班數的 6 年內，學校可獲提供最多 6 名教席配額，以紓緩在優化計劃下因減班而減少的教師人數，讓學校有足夠的空間和時間調整其人力資源，有序地過渡至減班後應得的核准編制。這些額外教席配額將在其後 3 年(即 2017-2018 學年、2018-2019 學年及 2019-2020 學年)逐步收回。在 9 年優化計劃的過渡期內，參與計劃的學校可透過教師自然流失處理因自願減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如果個別學校在減班後的第十年仍有享有保留資格的過剩教師，我們會按個別學校實際需要，彈性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

另一方面，參與優化計劃的學校在過渡期間如有享有保留資格的教師離職，學校亦可以靈活運用教席配額聘任新教師填補相關空缺。由於每所學校每年的教師流失情況及原因各有差異，本局並沒有收集每所學校運用教席配額的情況及教師離任的相關資料。

(1) 在 2017-2019 學年，教育局批核開辦 35 個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五) 教育局建基於過往已採取的措施之上，在 2013-2014 學年進一步推行了"三保"措施。這些紓緩措施(包括核准中一開班人數下調至 25 人，需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 2 班的學校，可以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等)尚未完結，在未來數年繼續發揮其效用。此外，在 2013-2014 學年及 2014-2015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2018 學年。由 2011-2012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中學生人數減少了近三成，但中學教師人數只減少了約一成，足見各項紓緩措施已發揮一定的穩定教師團隊的作用。我們預計 2017-2018 學年及其後學年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穩步逐年回升，有助穩定受減班影響學校的核准教師編制。此外，每年亦有約為 5% 的教師自然流失，騰出的教席空缺對紓緩過剩教師發揮一定效用。

附件一

2016-2017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西區	0	1	0	5	3	0	0
東區	0	3	6	13	4	0	0
離島	1	0	2	3	1	0	0
九龍城	0	1	1	19	6	1	1
葵青	0	1	3	27	0	0	0
觀塘	0	0	2	22	3	0	0
北區	0	0	3	15	1	0	0
西貢	0	1	3	15	0	0	0
沙田	0	1	8	24	5	0	0
深水埗	0	0	1	12	2	1	0
南區	0	5	1	6	0	1	0
大埔	0	1	4	13	0	0	0
荃灣	0	0	1	12	0	0	0
屯門	0	10	3	24	0	0	0
灣仔	0	1	0	12	1	0	0
黃大仙	0	1	5	14	3	0	0
油尖旺	0	0	2	8	2	1	0
元朗	0	1	3	27	3	0	0

附件二

2016-2017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 12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分區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2021-2022 學年
中西區	1 500	1 600	1 700	2 300	3 000	3 300
灣仔	1 000	1 200	1 200	1 600	1 900	2 400
東區	3 100	3 200	3 500	3 800	4 600	4 700
南區	1 700	1 900	2 000	1 800	2 100	2 400
油尖旺	1 900	2 000	2 000	3 200	3 800	4 200
深水埗	2 600	2 600	2 800	3 500	3 900	4 100
九龍城	2 600	2 800	2 900	3 700	4 200	4 200
黃大仙	2 800	2 600	2 500	2 900	2 600	2 200
觀塘	4 700	4 700	4 600	5 200	5 000	4 500
西貢	3 400	3 500	4 300	4 100	4 800	5 400
沙田	4 200	4 600	5 300	4 600	5 400	5 300
大埔	1 800	1 800	2 200	1 900	2 500	2 500
北區	2 200	2 000	2 500	1 800	2 300	2 000
元朗	4 700	4 900	5 800	4 600	5 400	5 300
屯門	2 900	2 900	3 500	3 500	3 900	4 400
荃灣	2 100	2 300	2 700	2 600	3 200	3 700
葵青	3 500	3 600	4 100	3 000	3 400	3 500
離島	1 300	1 500	1 600	1 500	2 000	2 200
所有分區	48 100	49 800	55 400	55 800	64 100	66 300

註：

-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4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 2015 年 12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5-2024》而編製。
- (2) 十二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中學教育(就讀中一)。
-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12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 12 歲的學生亦可就讀中一。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4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附件三

2015-2016 學年公營學校分區中一學額

地區	中一學額
中西區	1 150
灣仔	1 668
東區	3 453
南區	1 542
油尖旺	1 926
深水埗	2 613
九龍城	4 203
黃大仙	3 060
觀塘	3 791
西貢	2 477
葵青	4 165
荃灣	1 808
屯門	4 510
元朗	4 694
北區	2 537
大埔	2 286
沙田	5 236
離島	831
總數	51 950

註：

- (1) 數字反映該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 (2)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而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打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措施

12. 麥美娟議員：主席，近月，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甚至有被索取高昂中介費的事主不堪壓力而輕生。本人自 2014 年至今已收到超過 240 宗投訴，涉款總額高達三億八千多萬元，顯示有關問題嚴重。當局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於今年 4 月提出更嚴格的規管措施。然而，有放債業人士指出，該等措施治標不治本，因此當局應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以加強規管中介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是否正就修訂上述條例及引入中介公司發牌制度進行研究；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 2015 年至今，執法部門就中介公司違法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當局有否因應此類行為越趨猖獗加強執法；如有，具體的措施和成效為何；
- (三) 鑑於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於今年 4 月設立專用電話熱線，向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諮詢服務，當局是否知悉該等熱線至今接獲的查詢和求助個案宗數為何；及
- (四) 鑑於有放債業人士指出，有信貸資料機構向不良中介公司洩露市民的個人信貸資料，當局是否知悉信貸資料機構向銀行等放債人提供市民的個人信貸資料的法律依據；有否採取措施確保信貸資料機構妥善管理市民的個人信貸資料；如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因應公眾對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本年 4 月宣布會從 4 方面入手處理有關問題，即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其中，加強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及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的措施已經實行。

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的措施，主要目的包括促使更有效地執行現行法例下放債人及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規定，以及透過在放債人的廣告中加入風險提示字句以提醒公眾借貸要審慎。牌照法庭已陸續在批出牌照續期申請及新放債人

牌照時施加有關條件，訂明將由本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條件，並正在處理當局就其他現有牌照施加有關額外條件的申請。

麥議員的質詢共分 4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就公眾關注的不良財務中介向借款人濫收費用的問題，《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已明文禁止放債人、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例如其僱員、代理人及代其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為了確保有效地執行上述的規定，我們不應在這問題上把有關財務中介和放債人分開獨立考慮，特別是考慮到不良財務中介可能和與其有關連的放債人運用各種伎倆，設法隱瞞彼此的關係，以規避禁止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規定。

就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的措施，當中包括規定放債人向借款人批出貸款前，如借款人曾就該筆貸款或與該筆貸款有關連的事宜與任何財務中介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該財務中介必須是已獲該放債人委任，而有關委任亦已獲該放債人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申報，並載列於公眾可查閱的放債人登記冊內。放債人須採取適當步驟，確定獲其委任的財務中介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有關當局除可根據牌照條件與放債人跟進，警方亦能更有效作出舉證檢控有關的財務中介。相對於引入一個全新的牌照制度以獨立規管財務中介，這措施能更直接和適時打擊財務中介不良經營手法的問題，是在目前情況下較為適當的做法。

我們現正全力跟進上述措施的推行，以期在本年 12 月 1 日順利落實額外放債人牌照條件。我們會在新措施實施前作出公布，以及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宣傳有關措施。我們會在額外牌照條件實施 6 個月後檢討其成效，並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更多改善措施。

(二) 除上述《放債人條例》明文禁止放債人、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非法收取任何費用的規定，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欺詐地誘使其他人向放債人借款亦屬刑事罪行。自去年至本年 6 月，警方根據《放債人條例》作出 6 宗檢控，當中 5 人被定罪。

如財務中介的行為涉及其他刑事成分，警方亦會根據其他相關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等)作出處理及跟進，惟政府未有備存根據這些相關法例跟進財務中介個案的數字。

警方一直關注因借貸活動衍生的罪行，尤其是涉及財務中介的不良行為，亦為此多次採取執法行動予以打擊。警方自去年至今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 400 人。除上述檢控個案外，警方亦正就其他個案進行調查及搜證工作。此外，警方亦繼續透過其"童叟無欺"防騙資訊綜合平台及 Facebook 等網上渠道，以及籌辦地區活動等，向市民推廣相關防罪資訊。

- (三) 為了讓公眾更認識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諮詢、輔導及其他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使有需要人士能夠及時從適當途徑獲得協助，從而減低他們被不良中介手法欺騙的風險，社會福利署自今年 4 月底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別津助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設立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有需要人士除可獲得初步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外，也可按各自的需要和情況，就如何向不同機構或社會服務單位尋求進一步支援和協助取得一般性建議。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兩間機構共接獲並處理 806 宗熱線查詢或求助。
- (四) 我們已就有關問題諮詢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開列了一系列信貸資料機構應採取的日常運作措施(包括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任何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查閱或使用模式)，以及為準備提供信貸資料服務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就《私隱條例》及守則的規定為職員提供培訓)，以防止它們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不當查閱或處理。

公司註冊處處理公司註冊申請

13.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有一個團體於今年 3 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申請，但有關申請至今仍未完成審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司註冊處現時處理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申請一般所需時間，與在英國及新加坡處理該類申請所需時間如何比較；
- (二) 過去 3 年，公司註冊處每年(i)接獲、批准及拒絕的有限公司註冊申請宗數分別為何，以及(ii)已完成審批的申請當中，審批時間為 1 個月或以下及超過 1 個月的申請數字分別為何；及
- (三) 公司註冊處審批有限公司註冊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部分申請被拒絕或多月仍未完成審批的原因為何，以及公司註冊處會否把有關原因告知申請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的質詢共分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 3 年，公司註冊處收到的本地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的數目如下：

年份	本地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的數目
2013	176 149
2014	168 478
2015	140 673

申請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的人士可以印本形式或透過公司註冊處 "註冊易" 網站以電子形式交付所須的文件及費用。過去 3 年，平均有 97.4% 以印本形式交付的成立公司申請可於 4 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手續。至於以電子形式交付的申請，平均有 99.7% 的申請可於 1 小時內註冊。

公司註冊處並無備存申請被拒絕的統計數字。

根據英國及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的網頁上顯示，就一些簡單的成立公司個案，英國一般可於 5 日內完成處理以印本形式交付的申請，而以電子形式交付的申請，則一般需要 24 小時；在新加坡，所有成立公司的申請都是以電子形式交付，處理申請的時間一般少於 1 日。

(三) 所有成立公司的申請都是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公司註冊處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100 條的規定審批公司名稱，亦會審閱法團成立表格中所填報有關公司的詳情及陳述(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股本、股份持有情況等)是否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2 訂明的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 67(2)條，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公司註冊處會審閱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所述的宗旨，以及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公司擬進行的業務及活動性質的資料，以決定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條例》中有關成立公司的要求。一般而言，如個案需要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涉及一些複雜的法律問題，公司註冊處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申請。公司註冊處一向會適時與申請人聯絡及跟進個案。若申請被拒絕，公司註冊處亦會向申請者提供法律依據及有關理由。

科技券先導計劃

14. 莫乃光議員：主席，本年初，政府宣布投放 5 億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行為期 3 年的科技券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及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或重新裝備其工序。有資訊科技業界人士表示，非常關注先導計劃的執行細節及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先導計劃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內實行的工作計劃，以及先導計劃的推出時間表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在推出先導計劃前，就該計劃再諮詢相關行業的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擬定先導計劃下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如會，會以何準則擬定該名單，以及如何讓更多合資格資訊科技公司參與計劃；預計獲納入名單的供應商數目為何；會否提供誘因鼓勵中小企使用本地研發的資訊科技產品；
- (四) 先導計劃下受資助科技服務及方案的類別為何；預計完成整個審批程序(由接獲申請至發放資助金)平均需要多少個工作天；

- (五) 鑑於雲端服務近年日漸普及，而有不少企業以非一次性的付款方式購買雲端服務，當局在推行先導計劃時，會作甚麼合適安排以配合該情況；及
- (六) 會否為先導計劃制訂簡便的申請、審批及發放資助金的程序，並接受以網上無紙化方式提出的申請？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6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前推出科技券計劃("計劃")。
- (二) 自宣布推出計劃後，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聆聽各界(包括資訊科技業界)就計劃提出的意見，並已在制訂計劃細節時充分考慮有關意見。我們亦會成立一個由工商界、科技界、專業服務界及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委員會，在計劃推出前就其執行細節提供意見。委員會亦會評審申請及督導計劃的推行。
- (三) 計劃的目標是資助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考慮到中小企有不同的業務和科技需要，我們鼓勵中小企在檢視其業務運作後，根據其需要尋找合適的科技顧問公司或供應商，以達至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的目標。我們沒有計劃擬定認可科技顧問公司或供應商的名單。然而，中小企在採購過程中須按照計劃所定的程序，例如有關報價的要求。我們相信本地供應商能利用其優勢，例如對本地中小企業務的認識，在計劃扮演積極的角色。
- (四) 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我們不建議在計劃預設可受資助的科技服務類別。委員會會按申請者提供的資料，評核所建議的科技服務和方案，能否達至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的目標。至於申請審批及發放款項的所需時間，我們會於計劃的執行細節落實後作出評估。
- (五) 計劃不會限制中小企採購科技服務或方案的付款模式。計劃的重點是有關服務或方案須符合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包括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採購。然而，獲批項目一般須在 12 個月內按照獲批申請的項目時間表完成。換言之，以訂

購形式購買的科技服務或方案(例如雲端服務)的使用時段不可超出該項目的推行期，而且訂購的科技服務或方案必須為項目的必要組成部分。

- (六) 我們會透過簡化程序處理一些普遍認為有助提升企業生產力的科技服務及方案，以減省審批手續及時間，務求在簡化程序和確保計劃不會被濫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會同時接受網上及書面申請。

公共檔案管理

15. 梁頌恆議員：主席，據報，本屆政府自 2012 年成立至今年 4 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批准銷毀共 259 191 直線米(根據平放檔案資料的厚度而量度歷史檔案資料數量的標準單位)的檔案，即相等於每年平均約 2.8 億張文件。後者是前兩屆政府平均每年銷毀檔案數量(約 3 萬直線米，即約 1.4 億張文件)的兩倍。另一方面，行政署在 2009 年發出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就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作出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檔案處各職系的人手編制，特別是檔案主任職系的人手與其工作量是否相稱；如有，最近一次檢討的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上述總務通告發出至今，當局有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如有，按違規種類以表列出每年的違規個案宗數，包括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沒有：
- (i) 將電子郵件紀錄列印然後歸檔、
 - (ii) 擬備和保存準確的檔案清單、
 - (iii) 為所有業務檔案建立檔案分類表、
 - (iv) 妥善保管和貯存檔案、
 - (v) 即時向檔案處報告遺失檔案及在未授權下銷毀檔案的事故，並展開調查、

(vi) 按檔案存廢期限表將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

(vii) 事先取得檔案處的同意銷毀檔案，以及

(viii) 最少每兩年處置過期檔案一次；及

(三) 鑑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6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就引入檔案法進行研究，當局是否知悉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包括預計提交最後報告書的日期，以及會否公開有關的會議紀錄？

(政府當局未有提供書面答覆)²

為市民提供牙科服務

16. 黃國健議員：主席，現時，全港有 39 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診所")，主要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公務員家屬及退休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當中只有 11 間為市民提供牙科急症服務("牙科急症診所")。有不少市民指出，牙科急症服務供不應求和地區分布不均，以致他們需長時間排隊輪候診症籌額及需跨區求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每間牙科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服務的(i)每天名額及(ii)平均使用率為何；

(二) 現時每間牙科急症診所為市民提供的牙科急症服務的(i)每天名額及(ii)平均使用率為何；

(三) 有否評估居於未設有牙科急症診所的地區(例如黃大仙區)的市民跨區接受牙科急症服務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包括在過去 3 年，每間牙科急症診所為來自其他地區的市民提供牙科急症服務的個案宗數；

²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來函，表明立場只會回應已依法妥為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議員的問題和意見。

- (四) 鑑於每次牙科急症服務最多只會為病人脫一隻牙，當局會否考慮容許需脫多隻牙的病人預約下次求診時間，使他們無需重新排隊輪候診症籌額；
- (五) 當局會否考慮擴展牙科急症服務，使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每區均有一間牙科急症診所；及
- (六) 鑑於牙科診所隸屬衛生署，當局會否把公務員牙科服務開支的管制人員，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改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资格家屬(下統稱"合資格人士")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這與一些僱主提供給僱員的醫療福利制度相若。然而，為處理市民的緊急牙科護理需要，政府在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騰出部分時段提供免費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我現就質詢各項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牙科診所是以預約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每宗個案需要診治的時間會因應治療需要而有所分別，所以政府牙科診所並沒有設定每日的服務名額。在 2015 年內，所有政府牙科診所可供合資格人士預約的約期均已告滿，已預約的合資格人士的平均使用率亦接近 100%，加上政府牙科診所日常亦需處理不少合資格人士的非預約緊急牙科護理個案，所以服務使用率實際上已達飽和。
- (二) 2015 年每間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的最高派籌數量及平均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平均使用率
九龍城牙科診所 ("牙科街症"服務由 2013 年 9 月 2 日開始)	星期一(上午)	84	83.8%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95.5%
	星期五(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75.4%
	星期五(上午)	84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平均使用率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91.9%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93.7%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95.4%
荃灣牙科診所 / 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92%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98.4%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93.1%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25.5%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51.6%

註：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荃灣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的，待翻新工程完成後便會恢復有關服務。

(三) 除 11 間騰出部分時段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外，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內設有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以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於 4 間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管局聘用的牙科醫生主診的牙科服務，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因此，各區的市民可以到上述的政府牙科診所或公立醫院接受緊急牙科服務。

市民如有需要，可前往另一區的政府牙科診所接受"牙科街症"的緊急牙科服務。然而，衛生署並沒有備存"跨區"使用"牙科街症"服務的數據。

- (四) 若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內增加預約覆診服務，會相應減少"牙科街症"的派籌數目，減低其他市民使用"牙科街症"服務的機會。
- (五) 我們希望指出，全球很少國家可單憑運用公共資源完全滿足所有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即使有，這些國家的市民一般須承擔較高的醫療保險費用。至於香港的情況，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由於在牙科護理的範疇，預防比治療更有長遠效益，有效預防口腔疾病不但可改善香港整體人口的口腔健康狀況，還可減輕社會在昂貴而且複雜的牙科治療方面的財政負擔。因此政府集中資源於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的工作，提升市民大眾口腔健康的認識，鼓勵市民實踐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從而改善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

在宣傳、教育、推廣及預防的工作以外，在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政府必須定下優先次序，把資源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就此，政府已推出不同計劃，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及長者醫療券計劃等。我們認為上述在全港推行並具針對性的牙科服務計劃，更能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服務居住於不同區域的合資格長者。因此，政府認為無需在全港 18 區每區均提供"牙科街症"服務。

- (六) 正如上文指出，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因此，這些政府牙科診所由公務員事務局撥款是恰當的安排。

處理修訂核准圖則的申請

17. 郭偉強議員：主席，柴灣一座工廈的業權人於去年 1 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第 12A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修訂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把該工廈所處土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根據該條文，城規會須在收到有關申請後 3 個月內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請。然而，該業權人於去年 5 月以預備補充資料為由，要求城規會

押後考慮其申請、並於 7 月撤回申請，但在 11 月重新提交申請。最終城規會在本年 9 月就該項申請作考慮和決定。有柴灣區居民表示，該項申請懸而未決近兩年，其間他們飽受困擾。關於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城規會在過去 5 年收到多少宗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和多少百分比的申請(i)其申請人要求城規會押後考慮、(ii)獲批准、(iii)審批所用時間多於 3 個月，以及(iv)屬重複提交的申請和有關申請的地區分布為何；
- (二) 鑑於有市民指出，根據法定程序，城規會須於接獲修訂圖則申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而在該段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但當申請人不斷提交補充資料時，公眾提出意見的範圍及限期亦會不斷改變，可能影響公眾提出意見的意欲，而申請人要求城規會押後考慮其申請亦會延長受影響居民受困擾的時間，當局會否考慮就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及要求押後考慮其申請的次數設定上限，以防有關程序被濫用；
- (三) 鑑於有市民指出，按現行程序，城規會在接獲修訂圖則申請後須在報章及其網頁刊登通知，或在與申請有關的地點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貼出通知，以及向申請地點界線相距 100 呎以內的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委員會發出通知，但受影響的社區人士及居民未必留意到這些通知，而通知發布手法在現今資訊發達社會顯得落後，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做法(包括發放通知的對象、範圍及方式)，令受影響人士更大機會獲悉有關申請，以便他們提出意見；
- (四) 鑑於有市民指出，現時城規會無須就修訂圖則申請主動進行公眾諮詢，而只被動地等待公眾提出意見，但部分申請對有關的社區有重大影響，當局會否檢討城規會就有關申請收集公眾意見的方式，包括加入主動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的做法，以掌握更多社區對有關申請的意見；及
- (五) 當局會否(i)檢討第 12A 條及相關程序，以防有申請人濫用城規會押後考慮申請的機制、(ii)就重複提交的申請訂立更高的門檻(例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須徵詢規劃署、民政事

務總署和相關區議會)，以及(iii)就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或遭城規會拒絕其申請的個案，訂立重複提交申請的時限，以防有申請人濫用申請機制，浪費行政資源？

發展局局長：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成立的獨立的法定組織，規劃署則為城規會的秘書處。質詢所提及的規劃申請個案，涉及柴灣嘉業街 50 號的地段。嘉里(柴灣)貨倉有限公司("申請人")曾根據《條例》第 12A 條就該地段向城規會提交共兩次的修訂圖則申請，建議將該地段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以便將現有貨倉大樓改建為可容納骨灰龕位的骨灰安置所大樓。申請人於 2015 年 2 月向城規會提交第一次申請，其後於同年 9 月撤回該申請。2015 年 12 月，城規會收到申請人就同一地點的第二次申請。申請人其後於 2016 年 4 月至 9 月間多次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申請，而城規會已按照資料性質及《條例》規定作出適當處理，並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 日進行了另一次為期 3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經考慮了各項相關規劃因素後，城規會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決定拒絕有關修訂圖則申請。

經諮詢規劃署後，就質詢各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城規會共收到 194 宗根據《條例》第 12A 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當中有 124 宗(約 63.9%)在申請接獲後申請人向城規會提出延期考慮其申請的要求，有 123 宗(佔修訂圖則申請總數約 63.4%)獲城規會同意其延期申請。因應城規會同意延期要求及/或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審批時間多於 3 個月的有 66 宗(佔申請總數約 34%)。在 25 個位置作相同/類近改劃用途申請的個案有 56 宗(約 28.9%)，涉及的地點包括港島區(9 宗)、九龍區(6 宗)、荃灣及九龍西區(5 宗)、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6 宗)、屯門及元朗西區(18 宗)、西貢及離島區(2 宗)，以及沙田、大埔及北區(10 宗)。

(二)及(五)

就修訂圖則申請的申請人所提出延期作出決定的要求，城規會會根據《條例》及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3"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

請作出決定"中所列明的原則作出考慮。申請人必須提出合理理由，並且不可建議將日期無限期押後。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要求，並只會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會批准延期。

就申請人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方面，城規會秘書會按照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2"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在收到有關補充資料後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有關補充資料，城規會秘書會根據指引考慮有關補充資料是否豁免公布、是否需要重新計算審議時間，以及是否需要重新啟動公眾諮詢程序。

現時《條例》並沒有限制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次數及時限，而上述機制亦一直行之有效，城規會現時未有計劃檢討《條例》處理第 12A 條修訂圖則申請的相關程序。城規會會一如以往獨立處理每一宗申請，以及考慮申請人就個別申請或延期要求所提交的理據。假如申請地點涉及先前的申請，其相關資料亦會包括在有關城規會文件內以供委員審閱，而所有申請均會按《條例》和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及相關部門。

(三)及(四)

城規會根據《條例》在收到修訂圖則申請後，須盡快將申請資料公布以供公眾查閱，讓公眾可於 3 個星期內提交意見。為讓更多公眾得悉有關申請，除按法定要求在指定報章刊登，或在與該申請有關的地點上或附近的明顯位置貼出申請通知，以及以額外的行政措施通知在申請地點 100 呎範圍內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委員會外，城規會亦會把申請通知上載城規會網頁，在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有關地區規劃處、民政事務處及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如適用)貼出通知，並將申請通知送交已登記的區議員及有關的分區委員會，以便市民提出意見。若申請與全港有關或具重大地區意義，城規會亦會視乎需要同時在有關地區內的路旁欄杆掛設通知，令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得以更易知悉有關申請，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由於城規會根據《條例》須在法定期限內審批申請，因此難以就個別申請在指定時間內安排諮詢區議會。城規會會

繼續透過上述不同渠道，在法定期限內就申請諮詢公眾，包括將申請通知送交已登記的區議員及有關的分區委員會，讓議員及地區人士就申請提出意見。

新界發展項目

18. 朱凱迪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2 年中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橫洲發展")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該個涉及 17 000 個公屋單位的計劃分 3 期進行，當中第二及三期涉及大面積棕地。政府在向少數地區人士進行非正式諮詢後，在 2014 年中公布進行橫洲發展第一期計劃，清拆 3 條綠化地帶上的非原居民鄉村，以興建 4 000 個公屋單位。該事件引起社會對新界土地發展項目，特別是其規劃程序的廣泛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部門與任何人士或持份團體就下列發展項目進行非正式諮詢的詳情(包括諮詢日期、出席人士名單及諮詢內容)：
 - (i) 屯門新慶路房屋發展、
 - (ii)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 (iii) 洪水橋新發展區、
 - (iv) 元朗南房屋用地、
 - (v) 錦田南房屋發展，及
 - (vi) 東涌新市鎮擴展；
- (二) 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發表題為"全民新空間"的報告，並就此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前，該委員會或任何政府部門與任何人士或持份團體，就大嶼山發展方案進行的非正式諮詢的詳情(包括諮詢的日期、出席人士名單及諮詢內容)；
- (三) 鑑於政府就橫洲發展進行非正式諮詢的對象包括一名集相關區議會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及棕地承租人的身份於一身的人士，引起社會人士廣泛討論與利益衝突爭議，政府

部門選擇進行非正式諮詢對象時需否遵從任何指引、慣例或規定；若需要，詳情為何；

- (四) 鑾於發展局局長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及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現時已擔當妥善協調規劃發展和統籌土地供應的角色，我們並無計劃就新界土地另行成立專責的跨部門委員會"，但政府卻於 2013 年 6 月另行成立"橫洲及皇后山規劃專責小組"，負責指導橫洲發展及皇后山公屋發展計劃，決定成立該小組的討論過程及參與討論的人士的名單為何；及
- (五)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並和新界土地發展有關的跨部門專責委員會/小組的數目為何，並按委員會/小組名稱列出其成立日期？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當局在籌備發展規劃、發展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時，會因應項目的個別情況及考慮有關規劃目標、涵蓋範圍、發展用途、規模及落實時間表等，作出適當的公眾諮詢工作安排，藉此收集公眾意見。因應個別規劃發展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公眾諮詢可以透過不同形式及多種途徑進行，包括公眾論壇、社區工作坊、簡報會、焦點小組會議和書面意見收集等，並視乎內容諮詢不同層次的代議及諮詢組織包括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等。

一般來說，新發展區或新市鎮擴展規劃研究牽涉的範圍及規模較大、規劃用途較多元化，以及發展計劃和項目較大型。當局會在啟動這些研究時先就研究的範圍和目標諮詢公眾，然後待制訂發展方案後，再進行諮詢。就每個大型規劃發展研究項目，當局都會充分考慮所有收集回來的意見，並將意見及有關的回應編寫成報告。相對而言，土地用途檢討或個別用地發展牽涉的範圍及規模較小，而檢討對象主要為個別地區內的特定範圍或用地，或者是個別用途地帶或用地類別，規劃用途較為單一(例如住宅用途)，一般不會如前述大型規劃發展研究般進行涵蓋較大範圍的大型公眾參與活動，有關公眾諮詢的目標會較為聚焦，包括前述的各個地區諮詢組織。

就質詢的研究，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稱新界東北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等均屬新發展區或新市鎮擴展規劃研究。這些研究涉及的問題多而複雜，當局因此在規劃及工程研究過程中，先後進行 3 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分別就發展方向和目標、初步發展方案及建議發展方案諮詢公眾。諮詢結束之後，當局亦編製公眾諮詢報告，把公眾的建議和政府的回應收錄在內。諮詢報告是整個過程的公開紀錄，會上載至有關研究的網頁供公眾查閱，亦可作為日後跟進工作的依據。

至於錦田南的房屋發展屬於 2014 年公布的"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土地用途檢討")成果。"土地用途檢討"是以地區為本的規劃工作，主要是檢討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的發展潛力，以及研究周邊土地作房屋發展的可能性。諮詢範圍主要為地區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居民/關注組織。就這項土地用途檢討而言，規劃署已將收集到的意見，經綜合分析及作出適當回應，提交元朗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有關的區議會及小組委員會文件亦已上載至相關網頁供公眾查閱。

有關上述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可參閱以下網頁：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3.html>

洪水橋新發展區—

<<http://www.hsknda.gov.hk/files/sotr/stage3/Stage%203%20Community%20Engagement%20Report.pdf>>

元朗南發展(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報告仍在整理當中)—

<<http://www.yuenlongsouth.hk/community3c.html>>

東涌新市鎮擴展—

<http://www.tung-chung.hk/trad_public_report_3.html>

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

<http://www.info.gov.hk/tpb/en/papers/RNTPC/532-rntpc_6-15.pdf>(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文件，只有英文版本)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l/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611/dc_paper_2015_027.pdf>(元朗區議會文件，只有中文版本)

有關屯門新慶路的公屋項目方面，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當局一直按既定程序為大型工程項目進行諮詢，為一些影響地區的項目進行非正式遊說亦是普遍的安排，旨在了解地區人士的關注事宜及對計劃的反應，遊說所得的意見有助政府敲定建議，以及在公眾諮詢時更妥善回應公眾的關注及意見。非正式遊說不會取代正式的諮詢程序。房屋署在資料中找到以下關於屯門新慶路房屋發展的非正式遊說提述。這些資料顯示，在 2014 年 9 月 2 日區議會會議前，房屋署與相關部門在同年 5 月至 8 月進行了 5 次非正式遊說，出席的地區人士包括當時的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屯門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當區區議員、屯門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及有關的村代表。地區人士就該建議提出多項關注，包括交通、運輸及對發展用地上現有作業的影響等。

及後，政府在 2014 年 9 月 2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會上議員提及對交通、鄉郊工業、拆遷及賠償等關注，建議最終未能得到區議會的支持。議員亦決定去信城規會，反映有關發展計劃的意見，並促請房屋署於兩星期內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因此，相關部門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與當區區議員、屯門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村代表及村民進行實地視察，並在 2014 年 9 月 13 日出席地區諮詢會，聽取地區人士對新慶路發展的意見及關注。新慶路公屋項目的研究工作目前尚未完成，仍有各種變數，因此建屋方案的內容包括單位數字仍有待敲定。

(二) 發展局和相關部門並沒有在 2016 年 1 月舉行題為 "全民新空間" 的公眾參與活動前，就其具體內容與任何人士或持份團體作非正式諮詢。但自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訂立大嶼山的策略性定位及發展方向後，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委員會透過轄下的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及政府部門先後舉行了 38 項活動介紹大嶼山發展，並向主要持份者(包括 18 區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等)講解相關的發展計劃和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為 18 區區議會和

傳媒安排了多次考察大嶼山的活動。有關上述活動資料，可參閱委員會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文件第 09/2015 號：[<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926/PRE_SC_Paper_No._09_2015%20\(Chi\).pdf>](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926/PRE_SC_Paper_No._09_2015%20(Chi).pdf)。

- (三) 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記者會上指出，房屋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同事曾於 2013 年 7 月及 9 月向元朗區議會主席、當區區議員、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首副主席及代表屏山鄉的鄉議局特別議員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進行遊說。及後再在 2014 年 3 月，就推行橫洲第 1 期公共房屋計劃向上述人士，以及鄰近受影響區域的區議員進行遊說。

非正式遊說不能取代公眾諮詢。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事實上，政府就推行橫洲第 1 期進行了多方面的公眾諮詢，公開文件記載了政府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就橫洲第 1 期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呈交城規會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就橫洲綠化地帶內的部分土地率先改劃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的建議，刊登憲報邀請公眾提交申述及意見；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城規會考慮有關的申述和意見。公眾在過程中有充分機會提供意見。

(四) 及 (五)

政府現有"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及"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作為常設機制，協調規劃發展和統籌土地供應等日常事宜。土地房屋供應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行政長官會視乎需要主持跨部門會議，以推動大規模土地供應項目的高層次統籌工作，橫洲及皇后山工作小組是其中之一。行政長官的有關指示會由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按既定機制跟進，包括向前述兩個委員會匯報進度及具體跟進。發展局向來並無另行統計有關會議數目，如要翻查自 1997 年以來的政府紀錄，需耗費大量資源、人手和時間，發展局無法優先處理有關工作，因此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就元朗橫洲和北區皇后山而言，政府致力尋找土地興建公營房屋，當中元朗橫洲和北區皇后山是重點項目，因為這類面積大的土地不多，而且可以提供近 3 萬個公營房屋單

位，相當於 1 年的公營房屋建屋目標。這類大規模的發展項目通常涉及複雜的規劃、基建、交通、環保等多種問題，因此行政長官親自主持工作小組，就該兩項發展作出一些高層次、方向性的決定，務求令項目可以盡快推展，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這個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6 月召開會議，與會者包括負責土地、房屋、規劃和環保等政策範疇的同事。

雷動計劃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早前，有一名學者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發起“雷動計劃”，透過協調參選名單，以及在投票日向參與計劃的選民發放民意調查（“民調”）數據和建議的投票名單，以便他們作出策略性投票，以期增加某陣營的當選候選人數目。據報，有 7 名候選人基於雷動計劃所發放的民調數據，分別於選舉日前數天宣布“棄選”。有不少市民認為，雷動計劃令選民不依其真正意願投票，因此對其他候選人不公道、有操控選舉結果之嫌，以及嚴重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雷動計劃有否違反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和《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若有研究而結果為否，理據為何；若研究結果為有，當局會否進行調查；若會，如何進行；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法例，杜絕利用民調結果在選舉投票期間進行不公平的配票或拉票活動；
- (二) 鑑於第 554 章訂明，“選舉廣告”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個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公開發布的訊息，當局有否研究(i)雷動計劃有否發布選舉廣告，以及(ii)有關候選人須否就有關廣告申報選舉開支；若有研究而結果如此，有關的考慮因素及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為何；若研究結果為否，理據為何；當局會否檢討“選舉廣告”的定義，以及制訂更清晰的選舉開支計算方法，以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
- (三) 鑑於上述 7 名宣布棄選的候選人曾呼籲選民投票予某些其他候選人，當局有否評估(i)有關行為有否違反有關的選舉法例、(ii)此類呼籲是否屬選舉廣告，以及若屬選舉廣告，

(iii) 哪些候選人須就有關廣告申報選舉開支；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討相關法例，加強監管在投票日進行關於投票意向的民調及發放民調結果事宜，以免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至(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與《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已有清晰的定義及指引。"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 1 名或多於 1 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選舉開支"則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列明有關選舉開支及選舉廣告的規定。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選管會在收到涉嫌違反選舉法例的投訴後，會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執法部門定會嚴肅處理有關投訴。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 條，候選人只可以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提名，提名期結束後並沒有所謂"棄選"機制。因此，個別候選人即使公開宣布"棄選"，仍然需要符合選舉法例中，包括選舉開支、選舉廣告及其他所有規定。

- (四)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96(7)條，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選管會的批准，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即屬違法。選管會已就票站調查制訂指引，並詳列於《指引》第十五章。申請人士或機構須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指引》。

社會上有不同意見關注各種形式的選舉民意調查，亦有意見認為應加強法例規管。我們樂意就此課題聽取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安排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具體事宜作詳細討論，以進一步檢視現時法例的安排。

監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基金經理的表現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名學者屢次力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收費高、回報低，長期蠶食退休供款，一無是處。近日再有學者指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開支在過去 5 年急增 36%，除每年租金支出高達 7,000 萬元外，歷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更獲發巨額薪酬，而現任行政總監過去 13 年合共獲得約 7,000 萬元薪酬。截至今年 3 月為止的一年，積金局赤字高達 5.1 億元，連續 6 年虧損。積金局不單監管強積金計劃不善，更未能以身作則，長期入不敷支。此外，該學者列舉基金經理罔顧供款人利益，導致大部分股票基金長期跑輸大市的斂財伎倆。該等伎倆包括：收取高達 2% 基金費用並頻繁地買賣股票，長期蠶食強積金供款；侵吞客戶股息；巧立名目收取轉換基金費用；以基金戶口不能持有太多現金為由，在市況熾熱仍高位買入投資產品；以及在市況下滑時，因恐怕客戶贖回及轉倉而賤賣投資產品。再者，基金經理在過去 10 多年經常高價購入消息股而導致基金投資跑輸大市，令客戶損失慘重。然而，基金經理獲巨額花紅或行使認股權，而其所屬金融機構更從中獲得巨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強積金股票基金在過去 15 年平均每年回報不足 4%，大幅落後同期恒生指數升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積金局有否研究，除基金經理收取高昂基金費用外，有何其他原因導致強積金股票基金的投資回報長期跑輸大市；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即研究；
- (二) 有何政策規管和監管股票基金經理各項罔顧客戶利益的行為，甚或從中取利的投資陋習；
- (三) 過去 15 年，政府有否對基金經理涉嫌作出不當或罔顧客戶利益的行為提出質詢或警告；如有，個案宗數及該等行為的詳情，以及跟進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檢討積金局對強積金計劃監管不足甚或不作監管的情況，以及會否盡快制訂監管基金經理的新制度或收緊現有的制度；

- (四) 鑾於有意見認為，積金局監管強積金基金計劃不善，對過去 15 年基金經理合共收取了多少管理費懵然不知，而管理費屬高昂水平，政府有否定期檢討積金局工作表現，以及有何政策嚴控其開支；及
- (五) 鑾於有學者指出，"金融界和所謂管治精英賺到盡，從小市民身上打主意，如此下去，廢除強積金呼聲將越來越響亮"，以及"廢除強積金後便不會再有對沖問題"，因應該學者及越來越多市民對強積金計劃"高收費、低回報"及對沖問題關注，政府會否對積金局及整個強積金制度作客觀衡工量值式評估，研究公帑(政府在 1998 年撥出 50 億元公帑作為積金局營運經費)及強積金供款是否用得其所，連同應否廢除強積金計劃以徹底解決對沖問題一併考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日常主要工作包括：

- (i) 規管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確保核准受託人審慎管理註冊計劃；
- (ii) 為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
- (iii) 監察核准受託人及中介人有否遵守法規，並調查涉嫌違規或違例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 (iv) 就強制性供款事宜為僱員及僱主提供指引，以及代僱員向僱主追收供款及向沒有履行供款責任的僱主提出檢控；
- (v) 研究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律，並作出改革建議；及
- (vi) 推行公眾教育，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及退休理財的知識。

就謝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由強積金制度 2000 年 12 月成立起至 2016 年 8 月，強積金股票基金和所有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率，在扣除收費及開支後分別為 4.2% 及 3.2%，大致上與同類型的零售基金的整體回報相若。

(二) 及 (三)

強積金法例規定強積金計劃由核准受託人負責管理。為確保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核准受託人必須將強積金計劃資產作為信託財產而管理和處理，為強積金計劃進行審計，同時亦必須委任投資經理，負責投資計劃成員的供款和累算權益及確保計劃投資須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基金經理不得就計劃成員轉換基金而收取費用。制度的設計是透過由積金局負責核准和規管受託人，以及核准受託人主動監督其基金經理，以提升強積金成分基金的表現。

此外，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均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基金經理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所有有關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及指引，其運作及業務操守亦受證監會的持續監管。

按現有機制，如積金局知悉任何違規事件涉及基金經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罔顧計劃成員的利益，會把個案轉介至證監會作出跟進。到目前為止，沒有基金經理就涉及強積金成分基金的不當或罔顧客戶利益的投資方法而被質詢或警告。

(四) 積金局主要以政府於 1998 年一筆過撥出的 50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益作為營運經費，其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必須經由核數師進行審計。此外，積金局亦會把其年報(內載列財務報表)上載至積金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積金局一直嚴守財務紀律，努力控制開支，採取多項節流措施，如在 2016 年年初整合辦事處，以盡量提高辦公室樓面的使用效益，又把辦事處遷離核心商業區，以減輕租金負擔，更減省職位，嚴加控制職員成本的上漲。政府與積金局定期檢視其收支狀況，研究方案以確保積金局的長遠財政可持續性，以處理恆常工作和推行新的規管措施。

(五)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重要一環，符合世界銀行倡議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根支柱。相較於強積金實施前，只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有退休保障，現時，強積金制度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下，已有 85% 的就業人口，即超過 320 萬僱員及自僱人士，獲得不同程度的退休保障。由強積金制度成立至 2016 年 8 月，供款連投資回報已增長至 6,466 億元，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為 3.2%，超過同期每年 1.8% 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可見強積金制度令計劃成員的資產有所增值。儘管如此，政府及積金局亦持續優化強積金制度，例如將推出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為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直接降低強積金收費。

我們必須指出，積金局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於 1998 年撥出的 50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益，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供款及其投資收益不會用作積金局的經費。

學校私家小巴泊車位

21. 易志明議員：主席，當局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會在有需要時，就車身較長因而未能停泊於私家車泊車位的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的泊車位需求採取以下措施：(i) 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加設路旁泊車位；(ii) 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土地撥作臨時停車場；(iii) 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的發展項目內，加入適量可供保姆車使用的泊車位；及(iv) 如某區的學生服務車輛泊車需求特別大，當局會考慮在現有的臨時停車場續約時，訂明部分泊車位只供這類車輛停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保姆車每年的增長數目，以及目前的保姆車總數為何；
- (二) 2014 年 12 月至今，有否採取上述措施的任何一項，以增加保姆車泊車位數目；如有，措施的詳情(包括實施地點及新增泊車位數目)；
- (三) 有否計劃在未來 3 年內採取上述措施，以增加保姆車泊車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實施地點及預計新增泊車位數目)；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除上述措施外，當局會否研究採取其他措施，以增加保姆車泊車位數目(例如要求相關學校提供泊車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學校私家小巴按年淨新增的數目分別為 159 輛(2014 年)、60 輛(2015 年)及 18 輛(2016 年 1 月至 9 月)。截至今年 9 月，全港學校私家小巴總數約 1 980 輛。

(二)及(三)

運輸署一直監察全港各類車輛(包括學校私家小巴)的泊車位需求，並按實際情況採取不同措施增加泊車位。由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全港可供學校私家小巴停泊的路旁泊車位共增加了約 60 個；新增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共 13 個，提供約 1 500 個泊車位供各類車輛(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停泊。營辦商可按地契條款彈性地調整這些短期租約停車場內各類泊車位的數量，配合各類汽車的泊車需求。

運輸署亦有配合個別地區的需要，增加學校私家小巴泊車位。例如在上述期間，政府在延續將軍澳區寶邑路及環保大道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時，訂明須提供至少共 45 個可供學校私家小巴停泊的泊車位。此外，政府在黃大仙區黃大仙道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內，訂明只准巴士、小型巴士(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及貨車停泊的要求。

運輸署會繼續因應各類車輛的泊車位需求，並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增加泊車位(尤其是供商用車輛使用)的數目。各項措施實際的實施地點及所新增泊車位數量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各區的泊車位需求、相關道路是否適合設置泊車位、新發展及重建項目的落成時間表、現存短期停車場租約條款，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等。

(四) 除上述措施外，房屋署正與運輸署商討，將房屋署管理的一些停車場的部分輕型貨車和私家車泊車位，改變為也可供私家小巴(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停泊，涉及數十個泊車

位。此外，運輸署已開展泊車政策及標準檢討研究的前期籌備工作。有關檢討會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包括學校私家小巴)的泊車需求。

至於在學校範圍內提供泊車位的可行性，教育局表示，學校一般會按土地契約或租約中的規劃設置車輛停泊設施，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而根據有關條款，學校範圍內的車輛停泊設施只供學校教職員及訪客停泊車輛之用。事實上，接載學童的私家小巴多以商業模式運作，屬牟利性質，其服務對象可涉及區內及區外的不同學校或團體。要求學校開放校園讓私營學校私家小巴停泊，除不符土地契約或租約中訂明的土地用途及相關規定外，亦涉及複雜的校園保安及保險安排。此外，在日常的運作中，小巴進出校園時會對學校運作造成影響，對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使用者亦構成安全問題。因此，政府難以要求學校為私家小巴營運商提供車位。

提供行人通道及在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

22. 胡志偉議員：主席，儘管有政府政策訂明，政府不會建造行人天橋連接私人發展項目，政府於今年 5 月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荃灣區興建一座連接私人項目的行人天橋。此外，政府於本年 1 月公布新政策，豁免因提供行人連接而修訂土地契約所須繳付的補價，以促進私營機構在私人土地上提供行人連接。另一方面，政府在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各區的公共行人通道(包括行人天橋等)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不會建造行人天橋連接私人發展項目的政策現時是否仍然有效；如是，在甚麼情況下可作例外處理；
- (二) 鑒於本人得悉，九龍東有不少地區(包括觀塘寶珮苑、黃大仙竹園北邨)，政府曾因部分路段涉及私人土地業權而拒絕為區內居民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為有關地區的居民提供該等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除了豁免土地補價，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財政支援，或負責有關的行人連接的運作及維修保養開支，以進一步鼓勵私

營機構在私人土地上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等行人連接，便利當地居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牛頭角居民反映，樂華北邨欠缺通往振華道、安基苑及佐敦谷遊樂場的無障礙通道，因此希望政府加建直達振華道的升降機或在現有行人天橋旁加建升降機，政府會否將該等項目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運用公帑提供公共行人天橋連接設施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以確定是否有此需要，包括預計行人流量、道路安全、有否可替代的行人連接設施、成本效益及公眾意見等。至於行人天橋會否連接私人發展項目並不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把公共行人天橋接駁地面的樓梯和升降機設於公共行人路，會減少行人路的空間。如果政府認為需要維持行人路的空間，或有充分理據支持興建連接私人發展項目的公共行人天橋設施，只要在運作及技術上可行，政府可在賣地條款中訂明有關規定、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0 章)就該工程刊憲，或利用現有發展項目修訂契約的機會加入有關規定。

質詢中提及政府計劃於荃灣區興建一座連接私人發展項目的行人天橋，是政府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所作的決定。該行人天橋將連接荃灣廣場、海盛路的行人路與毗鄰的環境美化地帶及灣景廣場。正如運輸及房屋局於今年 4 月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文件編號 PWSC(2016-17)5)所述，該天橋能改善現時附近海盛路過路處的繁忙情況，減低人車共用同一路面的潛在風險，並完善區內的公共行人天橋網絡及加強區內南北部的連接。該行人天橋早已包括在荃灣中區發展大綱圖則內計劃興建的行人設施，而荃灣廣場及灣景廣場的地契亦早已訂明該兩個地段需要提供有關行人天橋的接駁位，並由土地業權人維持 24 小時開放的公共行人通道，以連接區內的公共行人通道系統，使該行人天橋能發揮最大的功能。

- (二) 據我們了解，胡議員的建議涉及於觀塘寶珮苑及黃大仙竹園北邨範圍內的樓梯加裝升降機。觀塘寶珮苑屬"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屋苑，黃大仙竹園北邨則為"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擬建的升降機涉及的行人通道範圍，整段均位於私人業主擁有的土地範圍內。基於原則考慮及為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認為不應由政府在私人擁有的土地範圍內加裝升降機。
- (三) 政府明白市民對本港的行人網絡期望日高，認為有關網絡應具備便利、宜人和舒適等特點，並應連接鄰近一帶的發展項目和其他現有行人連接系統，以吸引更多潛在的使用者。政府認同有需要檢討現行政策，並考慮採取更務實的方針，促進私人業主提早自資興建已規劃的行人網絡連接，以提高行人暢達度和生活質素。因此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一項試驗計劃，在符合指定條件下豁免因提供行人連接而修訂契約所須繳付的土地補價，從而向私人業主提供合適誘因，以利構建綜合行人連接網絡，讓整個社會受惠。

政府現在以九龍東作為試點，並以九龍灣商貿區和觀塘商貿區為重點，根據兩項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開展的行人環境改善研究，建設綜合行人網絡，以配合起動九龍東的施政措施，推動九龍東轉型。由於試驗計劃才剛開始，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在豁免土地補價以外推行其他支援措施。為評估新政策在九龍東推行試驗計劃的成效，政府預計於 2018 年進行中期檢討，屆時可就相關事宜作出適當考慮。由於有關試驗計劃旨在促進私人業主興建行人連接，因此與政府現行興建公共行人天橋的安排並無衝突。

- (四) 為進一步推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計劃由今年第四季至 2017 年第二季再邀請各區區議會，分別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當中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i)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ii)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iii)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及
- (iv)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有關升降機設施加建後的維修保養由路政署負責。

若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北邨的行人天橋符合上述條件，相關區議會自可考慮甄選有關天橋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之一。